JSEP-10ZX-2026-0005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价 格（元）
1	智能化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2281000
2	智能化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	2016000
3	保障与服务	1600000
合 计		¥5897000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价格：

2.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5897000 元）。

2.2 本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全流程包干价，已包含：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站房建设费、质保期运维费、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除甲方书面确认新增的工作内容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3.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4 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阶段性验收、最终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具体规则如下：

（1）到货验收：乙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

牌、规格、数量、包装完好性进行到货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退换货，逾期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2）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站房建设、调试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过程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安装调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逾期整改完成的，承担逾期履约违约责任；

（3）最终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根据财政部财库 [2016] 205 号及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文件，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邀请实际使用人、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1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货物质量、验收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退货、整改、赔偿等全部责任。

3.5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实际费用；需更换仪器设备的，应按附件二承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新设备更换与调试。乙方不按约定时限响应、调换或整改的，均按不能交货、质量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站点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交货，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履行交货义务。

5.3 交货形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交付，具体交付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分为两部分，均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约定如下：

（1）第一部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货物及服务”中序号 1、2 中标金额的 10%（即 429700 元），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设备供货、质量达标、系统集成、站房建设、安装调试、阶段性验收等相关义务的履行，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部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货物及服务”中序号 3 中标金额的 10%（即 160000 元），专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 4 年保障与服务义务履行、质保期运维、售后服务承诺兑现、年度考核达标等相关义务，提交时间为“货物及服务”中“序号 1、2”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对应担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30 日，若履约期限延长，乙方应同步顺延保函有效期。

6.2 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6.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从对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具体规则如下：

（1）设备供货、集成建设阶段违约的，甲方有权从第一部分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2）服务期内出现运维违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从第二部分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约定金额，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行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对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4 保证金退还规则：

（1）乙方履行完“货物及服务”中序号 1、2 相关全部义务且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提交退款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第一部分履约保证金；

（2）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履行完“货物及服务”中“序号 3”中相关工作且 4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无未解决的违约、质保问题的，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第二部分履约保证金。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结算价格为投标文件所报价格。

7.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 30%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阶段性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 60%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对应金额的费用。

（3）项目阶段性验收后 1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 10%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7.3 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因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保障与服务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共计 4 年。

7.5 服务期考核规则

7.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维服务进行月度巡检、年度考核，考核标准以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二的售后服务承诺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设备在线率、数据准确率、耗材供应及时性、故障修复率等核心指标。

7.5.2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服务相关约定。

7.5.3 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要求制定，乙方承诺无条件遵守。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未能准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批货物总额的 10%。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本合同条款 3.5 条执行。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5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8.6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系统集成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退货、调换、整改、鉴定费外，还应按对应批次存在质量或服务不符问题的具体货物 / 服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8.7 质保期及 4 年服务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及附件二的承诺履行服务义务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超期、未免费供应耗材试剂的，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每月累计出现 5 次以上超期响应，或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监测数据失效、设备停用、监管问责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月份的服务费用，同时有权没收第二部分履约保证金；

（3）乙方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相关约定，并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

8.8 乙方明确表示不能交货、无法完成项目建设，或逾期履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采购替代产品，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额外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9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廉洁、保密、安全生产等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对应条款约定主张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10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逾期完成验收整改超过 15 自然日的；

（2）货物质量、系统集成验收二次不合格的；

（3）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

（4）违反廉洁、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5）服务期内拒不履行运维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5 自然日内仍未整改的；

（6）出现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1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系统、软件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第三方主张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本项目交付的系统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自身原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使用权。

9.3 质保期内乙方按国家相关要求无偿完成的系统功能完善、技术升级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10.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保密与数据安全

11.1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监测数据、甲方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

11.2 乙方应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监测数据全流程安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1.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保留向监管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安全生产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安装、调试、保障、运维等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及运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政禁令、突发公共事件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施工、服务等合同义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3.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13.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核心义务无法履行，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双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自身损失。

14. 其他约定条款

14.1 本项目质保期与保障与服务期一致，均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年；质保范围覆盖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系统集成、配套设施及运维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服务义务均包含在保障与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14.2 质保期内，如国家发布水站智能化改造相关技术与管理要求，乙方须无偿按照要求进行功能完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5.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6. 合同构成

16.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4）采购文件及附件；

（5）投标文件及附件。

16.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内容不明确或约定不一致之处，优先按以下顺序适用：（1）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及附件；（5）投标文件及附件。同一层级文件，签订时间在后的优先于签订时间在前的。

17. 合同生效与文本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99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1.7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3A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附件一：配置清单

表 1 项目清单

序号	系统分类	仪器设备明细	数量	单位
1	智能化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7	套
2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7	套
3		氨氮自动分析仪	7	套
4		总氮自动分析仪	7	套
5		总磷自动分析仪	7	套
6		流向仪	8	套
7	智能化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	站房建设（含四通一平）	7	套
8		采样单元	7	套
9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7	套
10		监控单元	7	套
11		质控单元	7	套
12		控制单元	7	套
13		辅助单元	7	套
14	保障与服务	站点无人化维护管理、溯源排查设备等	4	年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我单位承接南通市市级补偿断面水质自动站智慧化建设项目。针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做出如下承诺：

1、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智能水站全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监测设备、数智化装置以及配套设施）质保期为 4 年；期间如国家发布水站智能化改造相关技术与管理要求，我单位须无偿按照要求进行功能完善。

2、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我单位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质保、维护、管理服务，并免费提供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及配件（含试剂、配件），所有配件须为原厂配件。我单位提供主要零部件和耗材清单，并提供承诺函保证质保期内相应零部件和耗材、试剂等稳定供应。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保证正常使用，则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3、我单位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承诺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主张权利，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抵扣相应违约金及损失。

承诺人：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